



## 澳門城市大學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實施辦法

為搭建優質人才輸送通道，助力合作院校優秀本科生精准對接我校碩士研究生教育資源，同時提升我校研究生生源品質與學術多樣性，特制定澳門城市大學碩士保薦生辦法，以建立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保薦選拔與培養體系。

**申請保薦日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。**

### 1. 保薦條件

- 保薦生須為全日制當屆本科畢業生且就讀於本澳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海外各高校，或者經澳門城市大學當年指定之內地高等院校。
- 本科在讀前六個學期成績 GPA 達到 3.3 或以上（4 分制），GPA 達到 4 分或以上（5 分制），或平均成績達到 82 分或以上；
- 品德優良、學風端正，遵守學術誠信，無任何抄襲、作弊等學術不端行為，無違法違紀處分記錄；
- 身心健康、有創新精神、具備獨立思辨能力。

\*注意：除保薦條件外，申請人另需滿足報考碩士課程之要求（各課程要求請參考閱大學網站）

### 2. 保薦步驟

- 所有申請人首先須於大學官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，按照報名要求上傳所需文件。
- 完成官網報名後再按照所屬類別進行保薦生申請。

#### 2.1 就讀於本澳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海外各高校之應屆本科畢業生

- 完成官網報名後，掃描下方二維碼填寫相關資料，請在申請期限**1 月 31 日**前完成填寫，逾期申請概不接受；
- 研究生院完成審查及確認保薦資格後，將陸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並告知招生事務處。
- 請見下方二維碼（就讀於澳門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海外各高校之學生填寫）：



澳門城市大學碩士保薦生申請表--本校及本澳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海外高校學生填寫



## 2.2 就讀於內地合作院校之本科應屆畢業生

- 完成官網報名後，盡快向所在院校相關負責部門申請保薦；
- 所在院校進行審核，將符合我校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及基本信息匯總於我校提供之「合作院校保薦生信息匯總表」內，由院校分管校領導或校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；
- 合作院校須於 1 月 31 日前，匯總保薦學生上述之資料，遞交加蓋公章之掃描件及 excel 原文件至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郵箱：[\(gso@cityu.edu.mo\)](mailto:gso@cityu.edu.mo)；

## 3. 考核流程與錄取

- 符合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將直接獲得面試機會。
- 研究生院將於 1 月至 2 月期間將保薦審批結果反饋給申請人/合作院校。
- 大學招生處將以電郵形式通知符合保薦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，大學將於 2 月至 5 月陸續對申請人進行面試考核；
- 獲錄取之考生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並盡快辦妥入學手續，逾期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 4. 其他說明

-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/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，並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- 如遇特殊情況，研究生院保留調整申請流程及時間安排之權利。
- 本計劃適用於碩士研究生招生，後續如有更新，將另行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 ) 澳城大碩士研究生招生簡章
- 2 ) 合作院校之保薦生匯總表